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蒐集、處理、利用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

一、 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下列學術審查及補助獎勵作業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第5款至第7款規定，符合身心障礙、懷孕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條件之計畫主持人所提隨到隨審計畫申請書。
- (二)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延長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內之認定年限。
- (三)本會其他支持身心障礙、生育等有關人員之獎、補助措施。

二、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如醫師診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孕婦健康手冊、新生兒出生證明等)。

三、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會依蒐集之目的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會及審查委員所在之場域；前述以外之地區，需由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 (三)對象：為執行上開業務用途，經本會授權之人員或機關。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當事人權利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五、 公開供外界查閱項目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一項第9款規定，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故本會將公開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之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若不提供，本會將無法對您提供上開特定目的之相關權利或服務。

七、 您行使當事人權利之管道

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可隨時向本會受理窗口提出申請。您可以容易地在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nstc.gov.tw>)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得以透過公文方式提出申請。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